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制定并落实本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and 生活质量。

（二）承担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

（三）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定。

（四）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

（五）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

（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七）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八）协助和支持镇垂管单位，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九）承办本级党委、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淖毛湖镇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财政所）、淖毛湖镇居民委员会、淖毛湖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淖毛湖镇文体广电旅游和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淖毛湖镇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宣传服务站、淖毛湖镇村镇规划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淖毛湖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淖毛湖镇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编制数 168，实有人数 186 人，其中：在职 151

人，增加 4 人；退休 35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52.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6.1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79.0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151.3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927.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6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8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1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2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0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0
5. 单位资金	193.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9.07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784.58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93.09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92.2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92.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5.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744.36	支出总计	8,744.3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8,744.36	8,159.03	7,151.35	927.68	80.00					193.09	392.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6.11	5,438.86	4,511.18	927.68							227.25	
201	01		人大事务	14.48	14.48	14.48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48	6.48	6.48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00	8.00	8.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10.17	3,610.17	3,610.1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21.60	921.60	921.60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688.57	2,688.57	2,688.57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6.96	6.96	6.96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96	6.96	6.96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50	1.50	1.5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0	1.50	1.50									
201	32		组织事务	769.12	738.07	738.07								31.0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69.12	738.07	738.07								31.05	
201	33		宣传事务	10.00	10.00	1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01	34		统战事务	13.10	10.00	10.00								3.10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	34	04	宗教事务	3.00										3.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10	10.00	10.00								0.1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40.78	1,047.68	120.00	927.68							193.10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40.78	1,047.68	120.00	927.68							193.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69	24.60	24.60							193.09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7.69	24.60	24.60							193.09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7.69	24.60	24.60							193.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10	168.95	168.95								1.1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68.95	168.95	168.95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68.95	168.95	168.95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										1.15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5										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27	417.56	417.56								1.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40	397.40	397.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8	53.38	53.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2	344.02	344.02									
208	07		就业补助	0.50										0.5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50										0.50	
208	10		社会福利	16.45	16.45	16.45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6.45	16.45	16.4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21										1.21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1										1.21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	3.71	3.7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	3.71	3.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03	263.03	263.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03	263.03	263.0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55	205.55	205.5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48	57.48	57.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0	21.50	21.50									
211	03		污染防治	21.50	21.50	21.50									
211	03	02	水体	21.50	21.50	2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9.07	919.07	839.07		8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5.07	475.07	475.07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18.72	318.72	318.7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35	156.35	156.35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4.00	364.00	364.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4.00	364.00	364.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80.00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2	08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0.00	80.00			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4.58	637.45	637.45								147.13	
213	01		农业农村	30.00	30.00	30.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8.00	28.00	28.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	2.00	2.00									
213	03		水利	139.83	139.83	139.83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9.83	139.83	139.83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14.75	467.62	467.62								147.1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614.75	467.62	467.62								14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01	258.01	258.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01	258.01	258.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8.01	258.01	258.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1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8,744.36	4,528.61	4,21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6.11	3,610.17	2,055.94
201	01		人大事务	14.48		14.48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48		6.48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00		8.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10.17	3,610.1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21.60	921.60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688.57	2,688.57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6.96		6.96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96		6.96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50		1.5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0		1.50
201	32		组织事务	769.12		769.12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69.12		769.12
201	33		宣传事务	10.00		1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	34		统战事务	13.10		13.10
201	34	04	宗教事务	3.00		3.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10		10.1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40.78		1,240.78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40.78		1,24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69		217.69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7.69		217.69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7.69		217.6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10		170.1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68.95		168.95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68.95		168.95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		1.15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5		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27	397.40	21.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40	397.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8	53.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2	344.02	
208	07		就业补助	0.50		0.5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50		0.50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	※	※	1	2	3	※
208	10		16.45		16.45	社会福利
208	10	06	16.45		16.45	养老服务
208	11		1.21		1.21	残疾人事业
208	11	99	1.21		1.2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	99		3.71		3.7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99	99	3.71		3.7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263.03	263.03		卫生健康支出
210	11		263.03	263.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1	205.55	205.55		行政单位医疗
210	11	03	57.48	57.48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1			21.50		21.50	节能环保支出
211	03		21.50		21.50	污染防治
211	03	02	21.50		21.50	水体
212			919.07		919.07	城乡社区支出
212	03		475.07		475.0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	03	03	318.72		318.72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	03	99	156.35		156.3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	05		364.00		364.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	05	01	364.00		364.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	08		80.00		8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	08	16	80.00		80.0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13			784.58		784.58	农林水支出
213	01		30.00		30.00	农业农村
213	01	08	28.00		28.00	病虫害控制
213	01	09	2.00		2.00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	03		139.83		139.83	水利
213	03	06	139.83		139.83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	05		614.75		614.7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	05	05	614.75		614.75	生产发展
221			258.01	258.0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2		258.01	258.01		住房改革支出
221	02	01	258.01	258.01		住房公积金
224			10.00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	01		10.00		10.00	应急管理事务
224	01	99	10.00		10.0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9			15.00		15.00	其他支出
229	60		15.00		15.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	60	02	15.00		15.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159.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38.86	5,438.86		
一般公共预算	8,079.0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8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0	24.6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95	16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56	417.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03	263.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0	2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9.07	839.07	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7.45	637.4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01	258.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159.03	支出总计	8,159.03	8,079.03	8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8,079.03	4,528.61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438.86	3,610.17
201	01		人大事务	14.48	14.48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48	6.48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00	8.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10.17	3,610.1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21.60	921.60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688.57	2,688.57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6.96	6.96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96	6.96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50	1.5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0	1.50
201	32		组织事务	738.07	738.07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38.07	738.07
201	33		宣传事务	10.00	1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	34		统战事务	10.00	1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7.68	1,047.68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7.68	1,047.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0	24.6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60	24.6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60	24.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95	168.9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68.95	168.95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68.95	16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56	397.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40	397.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8	53.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2	344.02
208	10		社会福利	16.45	16.45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6.45	16.4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	3.7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	3.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03	263.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03	263.03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55	205.5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48	57.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0		21.50
211	03		污染防治	21.50		21.50
211	03	02	水体	21.50		2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9.07		839.07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5.07		475.07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18.72		318.7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35		156.35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4.00		364.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4.00		364.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7.45		637.45
213	01		农业农村	30.00		30.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8.00		28.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		2.00
213	03		水利	139.83		139.83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9.83		139.83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67.62		467.62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67.62		46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01	258.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01	258.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8.01	258.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0		10.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4,528.61	4,323.91	204.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86.59	4,086.59	
301	01	基本工资	629.05	629.05	
301	02	津贴补贴	723.15	723.15	
301	03	奖金	396.02	396.02	
301	07	绩效工资	323.93	323.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02	344.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55	205.5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48	57.4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16	46.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8.01	258.0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3.22	1,10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70		204.70
302	01	办公费	78.64		78.64
302	05	水费	1.80		1.80
302	06	电费	9.00		9.00
302	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08	取暖费	25.46		25.46
302	11	差旅费	5.00		5.00
302	16	培训费	2.00		2.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60		1.60
302	28	工会经费	32.90		32.90
302	29	福利费	29.60		29.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0		13.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32	237.32	
303	02	退休费	19.86	19.86	
303	05	生活补助	4.51	4.51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04	30.04	
303	09	奖励金	3.48	3.4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43	179.4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550.42	128.59	1,156.61	1,148.45		1,116.77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3,550.42	128.59	1,156.61	1,148.45		1,11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8.69	128.59	568.46	1,131.64							
201	01		人大事务		14.48		8.00	6.48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人大代表履职经费	6.48			6.48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经费	8.00		8.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6.96		6.96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基层纪检监察业务经费	3.60		3.6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监察信息员工作经费	3.36		3.36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50		1.5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妇联工作经费	1.50		1.50								
201	32		组织事务		738.07	128.59	472.00	137.4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为民服务经费（民光社区）	20.00		18.00	2.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为民服务经费（和顺园社区）	20.00		18.00	2.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为民服务经费（希望社区）	20.00		17.00	3.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为民服务经费（克尔赛村）	20.00		18.00	2.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为民服务经费（开发区一村）	20.00		16.00	4.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为民服务经费（开发区二村）	20.00		17.00	3.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为民服务经费（开发区三村）	20.00		17.00	3.00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社区为民服务经费（中心社区）	30.00		23.00	7.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社区为民服务经费（工业园区社区）	30.00		25.00	5.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民光社区）	20.00		17.00	3.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和顺园社区）	20.00		17.00	3.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希望社区）	20.00		17.00	3.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克尔赛村）	20.00		17.00	3.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开发区二村）	20.00		17.00	3.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开发区三村）	20.00		17.00	3.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级支出—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中心社区）	30.00		3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级支出—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工业园区社区）	30.00		3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 年党建经费（民光社区）	5.00		5.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 年党建经费（和顺园社区）	5.00		5.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 年党建经费（希望社区）	5.00		5.00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 年党建经费（克尔赛村）	5.00		5.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 年党建经费（开发区一村）	5.00		5.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 年党建经费（开发区二村）	5.00		5.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 年党建经费（开发区三村）	5.00		5.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 年党建经费（中心社区）	10.00		1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 年党建经费（工业园区社区）	10.00		1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乡镇食堂伙食补助	20.00	2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乡镇为民服务经费	50.00		40.00	1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 年党建经费	10.00		1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退休人员 2024 年春节慰问金	2.64			2.64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退休人员 2024 年健康体检费	3.52			3.52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食堂伙食补助（民光社区）	3.65	3.6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食堂伙食补助（和顺园社区）	3.65	3.6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食堂伙食补助（希望社区）	3.65	3.6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食堂伙食补助（克尔赛村）	3.65	3.6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食堂伙食补助（开发区一村）	3.65	3.6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食堂伙食补助（开发区二村）	3.65	3.6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食堂伙食补助（开发区三村）	3.65	3.6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社区食堂伙食补助（中心社区）	12.00	12.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社区食堂伙食补助（工业园区社区）	12.00	12.00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网格党支部工作经费（中心社区）	15.00		15.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级后备力量个人报酬补助	59.04	59.04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干部“五个好”创建报酬	68.76			68.7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 年村书记体检费	0.56			0.5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中心社区）	4.00		4.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开发区一村）	20.00		17.00	3.00							
201	33		宣传事务		10.00		10.00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经费	10.00		10.00								
201	34		统战事务		10.00		1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民族团结进步专项经费（中心社区）	5.00		5.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民族团结进步专项经费（工业园区社区）	5.00		5.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7.68		60.00	987.68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护边员保障经费	120.00		60.00	60.00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护边员补助资金	927.68			927.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0		15.00	9.6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60		15.00	9.6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平安建设设备维修维护费	15.00		15.00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伊吾县专兼职网格员发放年终奖励金	9.60			9.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95					168.9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68.95					168.95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168.95					16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		12.95	7.21							
208	10		社会福利		16.45		12.95	3.5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保障经费	16.45		12.95	3.5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			3.7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护边员意外保险费	3.71			3.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0		21.50								
211	03		污染防治		21.50		21.50								
211	03	02	水体	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费	21.50		2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9.07		471.20			367.87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5.07		107.20			367.87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住宅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318.72					318.7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市政管护费	105.00		105.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1.35		2.20			49.15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4.00		364.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防护林管护经费	364.00		364.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7.45		57.50			579.95					
213	01		农业农村		30.00		30.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024 年购买兽医社会化技术服务 费	28.00		28.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检测工作经费	2.00		2.00								
213	03		水利		139.83		14.50			125.33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主干渠工 业园区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139.83		14.50			125.33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		467.62		13.00			454.62					
213	05	05	生产发展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和顺园社 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	27.00					27.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希望社区 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	49.60					49.6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民光社区 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	248.77		12.00			236.77					
213	05	05	生产发展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开发区乡 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	49.76					49.76					
213	05	05	生产发展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希望社区 蔬菜大棚改造建设项目	11.22		1.00			10.22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5	05	生产发展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和顺园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81.27					81.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0		10.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应急管理备用金（中心社区）	5.00		5.00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应急管理备用金（工业园区社区）	5.00		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80.00			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			8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212	08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0.00			8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3.70	13.7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3.70	13.7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70	13.7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392. 24	392. 24			392. 24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392. 24	392. 24			392. 24				
2022 年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奖代补资金	0. 50	0. 50			0. 50				
伊吾县 2023 年“访惠聚”驻村个人补助提标资金	14. 95	14. 95			14. 95				
2023 年伊吾县访惠聚驻村个人补助	14. 53	14. 53			14. 53				
2023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1. 15	1. 15			1. 15				
伊吾县淖毛湖镇希望社区蔬菜大棚改造建设项目	5. 46	5. 46			5. 46				
2023 年护边员补助资金	193. 10	193. 10			193. 10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日间照料站）	1. 21	1. 21			1. 21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	5. 00	5. 00			5. 00				
2022 年哈密市驻村管寺管委会工作经费	0. 10	0. 10			0. 10				
淖毛湖镇和顺园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67. 91	67. 91			67. 91				
2022 年市级彩票公益金	10. 00	10. 00			10. 00				
2023 年哈密市驻村管寺管委会工作经费	3. 00	3. 00			3. 00				
2023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 58	1. 58			1. 58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和顺园社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	7. 36	7. 36			7. 36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希望社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	65. 76	65. 76			65. 76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和顺园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0. 65	0. 65			0. 65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744.3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

二、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 8,744.3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151.35 万元，占 81.78%，比上年预算减少 8,645.47 万元，下降 54.73%，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资金减少，三公经费压减，各项业务经费按上年度实际支出申报预算，因此下降。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27.68 万元，占 10.61%，比上年预算增加 927.6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护边员补助资金的原因。

政府性基金预算 80.00 万元，占 0.91%，比上年预算增加 8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农田防护林更新项目。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93.09 万元，占 2.21%，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0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基层补贴扣款、富民安居自筹款、公租房租金以及其他租金收入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392.24 万元，占 4.49%，比上年预算增加 358.33 万元，增长 1,056.71%，主要原因是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主干渠工业园区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淖毛湖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和顺园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希望社区蔬菜大棚改造建设项目、和顺园社区民光社区希望社区开发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项目等大部分项目未进行审计结算。

三、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8,744.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28.61 万元，占 51.79%，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8.84 万元，下降 22.69%，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各项业务经费按实际支出申报因此资金下降。

项目支出 4,215.75 万元，占 48.21%，比上年预算减少 5,757.53 万元，下降 57.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重点项目申报数据减少。

四、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59.0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79.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38.8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工资、三公经费、各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纪检经费、；公共安全支出 24.60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建设维护费、专职网格员发放年终奖励金、联防队工资；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9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体系建

设以及群众文化活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56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管理事务、行政单位离退休和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运行保障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263.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节能环保支出 21.5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水体污染防治；城乡社区支出 839.07 万元，主要用于希望社区、和顺园社区、民光社区项目资金；农林水支出 637.45 万元，主要用于防护林管护经费、农产品检测工作经费、主干渠工业园区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希望社区蔬菜大棚建设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258.0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社区、工业园区社区应急管理备用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防护林更新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079.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28.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8.84 万元，下降 22.69%。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人员结构优化调整。

项目支出 3,55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88.95 万元，下降 64.2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预算重点项目数量减少，2.1 万亩哈密瓜智慧节水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属于中央衔接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438.86 万元，占 67.32%。

- 2、公共安全支出（类）24.60 万元，占 0.30%。
-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68.95 万元，占 2.09%。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7.56 万元，占 5.17%。
- 5、卫生健康支出（类）263.03 万元，占 3.26%。
- 6、节能环保支出（类）21.50 万元，占 0.27%。
- 7、城乡社区支出（类）839.07 万元，占 10.39%。
- 8、农林水支出（类）637.45 万元，占 7.89%。
- 9、住房保障支出（类）258.01 万元，占 3.19%。
-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0.00 万元，占 0.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人大代表履职经费将其纳入年初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经费将其纳入年初预算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21.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8.44 万元，增长 36.9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调增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88.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9.54 万元，下降 4.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调增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360.9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村两委基层补贴优化。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增长 93.33%。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检察信息员工作经费将其纳入年初预算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妇联工作经费将其纳入年初预算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8.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9.98 万元，下降 25.3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工。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经费，将其纳入年初预算资金。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 万元，下降 18.0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只有工业园区、中心社区下达民族团结进步专项经费，其他村社区无。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47.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7.68 万元，增长 376.2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护边员补助资金增加。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各村社区及政府法律顾问经费未列入预算。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62.35万元，下降98.23%。主要原因是2024年平安建设设备维修维护费资金压减。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168.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8.9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结转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文化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未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及免费开放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2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做南疆务工办工作经费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3.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34万元，增长343.36%。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工资社保调增，养老保险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4.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64万元，增长25.84%。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社保调增，养老保险增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50万元，下降34.07%。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日间照料中心运行保障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1万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奖代补资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1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45 万元，增长 37.8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调增，医疗保险增加。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7.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下降 2.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调增，医疗保险增加。

2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合同及金额无变化。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8.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7.96 万元，增长 2,862.08%。主要原因是结转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住宅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6.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6.27 万元，下降 63.00%。主要原因是淖毛湖镇区主干渠工业园区段设施建设项目。

2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00 万元，增长 134.84%。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农田防护林管护经费。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2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购买兽医社会化技术服务经费。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农产品检测工作经费纳入预算。

3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动物防疫业务托管，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费。

3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8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主干渠工业园区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3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467.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4.43万元，下降73.46%。主要原因是完工毛湖镇开发区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淖毛湖镇希望社区蔬菜大棚改造建设项目、淖毛湖镇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等。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52.4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危旧房屋拆迁垃圾清运费、危旧房屋和征地拆迁补偿费。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58.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79万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调增，住房公积金增加。

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下降6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应急管理备用金和网格党支部工作经费。

六、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28.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2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4.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村为民服务经费（民光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基层组织服务经费的通知》（哈地财行字〔2016〕46 号），大乡镇 50 万元、小乡镇 40 万元；边远村 20 万元，其他村 15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二）项目名称：村为民服务经费（和顺园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基层组织服务经费的通知》（哈地财行字〔2016〕46 号），大乡镇 50 万元、小乡镇 40 万元；边远村 20 万元，其他村 15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三）项目名称：村为民服务经费（希望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基层组织服务经费的通知》（哈地财行字〔2016〕46 号），大乡镇 50 万元、小乡镇 40 万元；边远村 20 万元，其他村 15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四）项目名称：村为民服务经费（克尔赛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基层组织服务经费的通知》（哈地财行字〔2016〕46 号），大乡镇 50 万元、小乡镇 40 万元；边远村 20 万元，其他村 15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五）项目名称：村为民服务经费（开发区一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基层组织服务经费的通知》（哈地财行字〔2016〕46 号），大乡镇 50 万元、小乡镇 40 万元；边远村 20 万元，其他村 15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六）项目名称：村为民服务经费（开发区二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基层组织服务经费的通知》（哈地财行字〔2016〕46 号），大乡镇 50 万元、小乡镇 40 万元；边远村 20 万元，其他村 15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七）项目名称：村为民服务经费（开发区三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基层组织服务经费的通知》（哈地财行字〔2016〕46 号），大乡镇 50 万元、小乡镇 40 万元；边远村 20 万元，其他村 15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八）项目名称：社区为民服务经费（中心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通字〔2022〕39 号），社区 3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九）项目名称：社区为民服务经费（工业园区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通字〔2022〕39 号），社区 3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一十）项目名称：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民光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 号）村级公用经费均达 2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和顺园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 号）村级公用经费均达 2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希望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 号）村级公用经费均达 2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克尔赛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号）村级公用经费均达20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开发区二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号）村级公用经费均达20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开发区三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号）村级公用经费均达20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一十六）项目名称：村级支出--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中心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通字〔2022〕39 号），社区 3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一十七）项目名称：村级支出--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工业园区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通字〔2022〕39 号），社区 3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一十八）项目名称：2024 年党建经费（民光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和《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

发〔2020〕19号）关于“各区县财政按照每年每个社区不低于5万元标准落实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2024年党建经费（和顺园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和《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发〔2020〕19号）关于“各区县财政按照每年每个社区不低于5万元标准落实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

（二十）项目名称：2024年党建经费（希望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和《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发〔2020〕19号）关于“各区县财政按照每年每个社区不低于5万元标准落实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党建经费（克尔赛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和《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发〔2020〕19 号）关于“各区县财政按照每年每个社区不低于 5 万元标准落实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党建经费（开发区一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和《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发〔2020〕19 号）关于“各区县财政按照每年每个社区不低于 5 万元标准落实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党建经费（开发区二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和《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发〔2020〕19 号）关于“各区县财政按照每年每个社区不低于 5 万元标准落实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十四）项目名称：2024 年党建经费（开发区三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和《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发〔2020〕19 号）关于“各区县财政按照每年每个社区不低于 5 万元标准落实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十五）项目名称：2024 年党建经费（中心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通字〔2022〕39号）“每个社区10万元标准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执行。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

（二十六）项目名称：2024年党建经费（工业园区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通字〔2022〕39号）“每个社区10万元标准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执行。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

（二十七）项目名称：乡镇食堂伙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2016年基层组织服务经费的通知》（哈地财行字〔2016〕46号），大乡镇50万元、小乡镇40万元；边远村20万元，其他村15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十八）项目名称：乡镇为民服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十九）项目名称：2024 年党建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和《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发〔2020〕19 号）关于“各区县财政按照每年每个社区不低于 5 万元标准落实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三十）项目名称：平安建设设备维修维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三十一）项目名称：日间照料中心运行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6.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三十二）项目名称：市政管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0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三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购买兽医社会化技术服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合同金额测算，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三十四）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合同金额测算，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2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三十五）项目名称：护边员意外保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护边员保障经费（120 万）、护边员意外保险费（3.71 万元）、护边员补助资金（工资 193.84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3.7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三十六）项目名称：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三十七）项目名称：基层纪检监察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三十八）项目名称：监察信息员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三十九）项目名称：退休人员 2024 年春节慰问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2.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四十）项目名称：退休人员 2024 年健康体检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四十一）项目名称：人大代表履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伊财发（2023）13 号。

预算安排规模：6.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四十二）项目名称：伊吾县专兼职网格员发放年终奖励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伊吾县加强党建引领全科网格化治理实施方案》等 3 个方案（办法）的通知 伊党办发〔2023〕19 号。

预算安排规模：9.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四十三）项目名称：妇联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哈密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和哈密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哈政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四十四）项目名称：农产品检测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转发《2017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哈市农发[2017]3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四十五）项目名称：防护林管护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管护费 226 万：管护面积 15094.07 亩*150 元/亩（绿色通道 625.73 亩，万亩防风林 9081.58，工业园区林带 5386.76 亩），滴灌带维修，林业工作人员 8 人，病虫害防治，水资源，施肥经费供需 364.52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36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四十六）项目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宣传部统一分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四十七）项目名称：村食堂伙食补助（民光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村级食堂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哈党组字〔2017〕77 号）按照每天 100 元（每人 20 元/天 5 人）。

预算安排规模：3.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四十八）项目名称：村食堂伙食补助（和顺园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村级食堂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哈党组字〔2017〕77 号）按照每天 100 元（每人 20 元/天 5 人）。

预算安排规模：3.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四十九）项目名称：村食堂伙食补助（希望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村级食堂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哈党组字〔2017〕77 号）按照每天 100 元（每人 20 元/天 5 人）。

预算安排规模：3.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五十）项目名称：村食堂伙食补助（克尔赛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村级食堂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哈党组字〔2017〕77 号）按照每天 100 元（每人 20 元/天 5 人）。

预算安排规模：3.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五十一）项目名称：村食堂伙食补助（开发区一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村级食堂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哈党组字〔2017〕77 号）按照每天 100 元（每人 20 元/天 5 人）。

预算安排规模：3.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五十二）项目名称：村食堂伙食补助（开发区二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村级食堂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哈党组字〔2017〕77 号）按照每天 100 元（每人 20 元/天 5 人）。

预算安排规模：3.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五十三）项目名称：村食堂伙食补助（开发区三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村级食堂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哈党组字〔2017〕77 号）按照每天 100 元（每人 20 元/天 5 人）。

预算安排规模：3.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五十四）项目名称：社区食堂伙食补助（中心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通字〔2022〕39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五十五）项目名称：社区食堂伙食补助（工业园区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通字〔2022〕39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五十六）项目名称：网格党支部工作经费（中心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通字〔2022〕39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五十七）项目名称：民族团结进步专项经费（中心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通字〔2022〕39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五十八）项目名称：护边员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护边员保障经费（120 万）、护边员意外保险费（3.71 万元）、护边员补助资金（工资 193.84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五十九）项目名称：民族团结进步专项经费（工业园区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哈密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通字〔2022〕39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六十）项目名称：应急管理备用金（中心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六十一）项目名称：应急管理备用金（工业园区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六十二）项目名称：村级后备力量个人报酬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59.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六十三）项目名称：村干部“五个好”创建报酬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68.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六十四）项目名称：2024 年村书记体检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党办发〔2020〕32 号）规定，所有村书记需要县级以医院进行体检一次。

预算安排规模：0.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六十五）项目名称：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中心社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六十六）项目名称：村级支出--村组织运转经费（开发区一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9〕9号）村级公用经费均达20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

（六十七）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伊发改投资〔2023〕67号”。

预算安排规模：51.3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

（六十八）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和顺园社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和顺园社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伊发改投资〔2022〕222号”。

预算安排规模：2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六十九）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希望社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希望社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代初步设计）的批复“伊发改投资{2023}79 号”。

预算安排规模：49.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七十）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民光社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民光社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伊发改投资{2022}22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48.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七十一）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开发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开发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伊发改投资{2022}220 号”。

预算安排规模：49.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七十二）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希望社区蔬菜大棚改造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希望社区蔬菜大棚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伊发改投资{2022}21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2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七十三）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主干渠工业园区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主干渠工业园区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批复“伊发改投资{2023}19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9.8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七十四）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伊发改投资{2023}24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8.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七十五）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住宅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住宅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伊发改投资{2023}220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8.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七十六）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和顺园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和顺园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伊发改{2023}172 号”。

预算安排规模：81.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七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护边员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年初预算会议通过列入当年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927.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展开情况，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八、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农田防护林更新项目。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用于农田防护林更新项目。

九、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 万元，下降 30.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因公出国（境）费无变化，未做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化，未做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无变化，未做年初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 6.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公务接待费未做公务接待预算。

十一、 关于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92.2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92.2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2 年哈密市驻村管寺管委会工作经费 0.1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 2022 年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奖代补资金 0.5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力转移就业。
3. 2022 年市级彩票公益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日间照料中心日常维修维护。
4. 2023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8 万元，主要用于克尔赛村为民办实事。
5. 2023 年哈密市驻村管寺管委会工作经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寺管委会日常办公。
6. 2023 年护边员补助资金 193.10 万元，主要用于护边员工资。
7. 2023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1.15 万元，主要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日常使用。
8. 2023 年伊吾县访惠聚驻村个人补助 14.53 万元，主要用于访惠聚个人补助。
9.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日间照料站） 1.21 万元，主要用于日间照料中心维修维护、办公。
1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日间照料中心维修维护、办公。

11.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和顺园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0.65 万元，主要用于和顺园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

12.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和顺园社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 7.36 万元，主要用于和顺园社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工程款。

13.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希望社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 65.76 万元，主要用于希望社区乡村振兴整县推进建设项目工程款。

14. 淖毛湖镇和顺园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67.91 万元，主要用于和顺园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工程款。

15. 伊吾县 2023 年“访惠聚”驻村个人补助提标资金 14.95 万元，主要用于访惠聚个人补助。

16. 伊吾县淖毛湖镇希望社区蔬菜大棚改造建设项目 5.46 万元，主要用于希望社区蔬菜大棚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款。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4.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01 万元，下降 18.02%。主要原因是关运行成本压减，为保证正常办公需要适当调整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483.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1.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8.30 万元。

2024 年，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83.7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83.7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1,966.27 平方米，价值 92,709,057.39 万元。

2. 车辆 20 辆，价值 3,359,205.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369,248.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5 辆，价值 2,989,957.3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66.4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59,626,493.7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8,551.2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162.3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5.1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部门联系人		彭海波	联系电话	18899303898	
年度绩效目标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目标主要是保障辖区农业、林业、畜牧业、市政等服务体系运行完整，制定并落实本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乡村振兴、公共卫生、旅游、文化事业；承担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从而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0	
			本级安排	8,499.25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45.1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两项制度”，做到“三个全覆盖”落实率	=100%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项目投资	≥4.27 亿元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实现哈密瓜总产值	≥13184 万元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12345 平台推送各类诉求办结率	=100%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人数	≥39037 人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率	≥82%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淖毛湖镇彩票公益金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亚库普·图尔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按 2023 年哈密市福彩资金养老服务机构运行方案，以保障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为载体，旨在完善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让公益金的成果惠及各类老人，提升老年人群体幸福感、满足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日间照料中心运行	=1 座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保障养老服务人数	≥15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免费开放天数	≥300 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到位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服务对象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市级彩票公益金	=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2 年市级彩票公益金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淖毛湖镇公共安全业务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亚库普·图尔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82.59	其中：财政拨款	1,086.39	其他资金		196.2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根据伊吾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一次财委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是保障 337 名护边员正常工作，保障 10 个执勤房正常运行，以保障淖毛湖人民政府履行收入分配职能，通过各种政策工具，参与一定时期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与再分配，保障淖毛湖区域公共安全事业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护边员人数	≥371 人	计划标准	385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执勤房个数	≥10 个	计划标准	10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上勤天数	=365 天	计划标准	365 天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寺管会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护边员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执勤房正常运行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护边员意外保险费	=3.71 万元	计划标准	=3.71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护边员保障经费	=120 万元	计划标准	=120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寺管会工作经费	=3.1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平安建设经费	=15 万元	计划标准	=15 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民族团结经费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应急管理经费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护边员补助资金	=1120.78 万元	计划标准	=1120.78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	社会面平稳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	说明材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分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淖毛湖镇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亚库普·图尔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3.81	其中：财政拨款	352.76	其他资金		31.05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哈密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通字〔2022〕39号）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要破解体制机制难题。全会明确提出，要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统筹谋划好党政机构职能体系建设，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巩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精神，开展淖毛湖镇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项目，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383.81 万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一是保障驻村工作正常运转；二是保障党建工作正常运转；三是村级组织正常运转。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基层党组织活力，进一步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访惠聚人数	=24 人	计划标准	24 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行政村数量	=9 个	计划标准	9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选调生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党建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工作落实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基层组织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淖毛湖镇基础保障业务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亚库普·图尔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42.94	其中：财政拨款	542.9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伊财字[2024]1 号文件精神，结合日常农业、林业、市政、人大、纪检等活动，开展本项目，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542.94 万元，开展动物防疫，保障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保障人大联络站正常运行。通过实施本项目，改善镇区人居环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能力，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防疫保障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运行污水处理站数量	=4 座	计划标准	4 座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大联络站运行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4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处理污水	≥530 吨	计划标准	≥530 吨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动物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计划标准	≥7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防疫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淖毛湖镇民生实事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亚库普·图尔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8.16	其中：财政拨款	266.45	其他资金		1.71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基层组织服务经费的通知》(哈地财行字〔2016〕4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基层组织服务经费的通知》(哈地财行字〔2016〕46 号)、《哈密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哈市党办通字〔2022〕39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升服务群众能力精神，开展淖毛湖镇民生实事项目，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268.16 万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一是深入挖掘居民切实需求，使为民服务专项经费充分发挥凝聚群众、宣传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切实为老百姓集中力量办大事；二是做好辖区老人服务，提升独居老人幸福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促进基层组织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	=9 个	计划标准	9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慰问群众次数	≥45 次	计划标准	45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机构全年免费开放天数	≥300 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0.9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奖代补资金	=0.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间照料中心经费	=16.45 万元	计划标准	=16.4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2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为民服务经费	=250 万元	计划标准	=194.3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淖毛湖镇农田防护林更新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亚库普·图尔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防风林围栏 19000 米，人工整理绿化用地 37500 平方米，栽植乔木 16000 株。农田防护林具有重要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农田防护林作为农林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具有降低风速、防止土壤风蚀、保护农田生态系统的功能，同时具有调节周围大气、植物和土壤环境，维护农田小气候平衡的作用,也是保护区域农业安全生产的生态屏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防风林围栏长度	>=19000 米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面积	>=375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栽植乔木数量	>=16000 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6000 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建设任务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采购工程款	<=7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费用	<=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作物稳产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淖毛湖镇清欠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亚库普·图尔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35	其中：财政拨款	51.3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清欠淖毛湖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欠款。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有效有效解决清欠账款问题，提高政府单位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欠项目工程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清欠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清欠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清欠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拖欠发生投诉率	=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政府单位公信力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企业参与本地市场经济积极性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淖毛湖镇慰问、补助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亚库普·图尔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4.91	其中：财政拨款	144.9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根据《关于补助第一书记和村（社区）食堂相关经费的通知》（哈党组字（2017）76号），以保障镇村两级食堂正常运转，以为职工提供便利，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伊吾县政府办《关于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 25 名退休人员进行春节慰问，组织开展慰问活动 1 次，普遍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努力取得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良好效果，精心组织安排用心用情工作，确保慰问工作取得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慰问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退休人数	≥25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后备力量人数	≥22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食堂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慰问活动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慰问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职工向心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4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淖毛湖镇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亚库普·图尔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8.95	其中：财政拨款	168.9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文化活动室、图书室等功能室共 600m²，乡村振兴暨区域融合发展规划中心建设面积 200m²，及配套设施建设。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是实现和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积极行动。对于提高广大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文化活动室	>=600m²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振兴暨区域融合发展规划中心建设面积	>=200m²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建设任务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筑工程费用	<=15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费用	<=18.9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基本文化生活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持续增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淖毛湖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亚库普·图尔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15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1.15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实施内容是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正常运行，开展 10 次群众性文体活动，从而进一步加强改进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精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项目。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阵地，动员和激励广大农村群众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群众凝聚力，促进崇德向善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 座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10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活动开展成功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崇德向善的社会环境，引导、凝聚群众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强化社会主义道德价值引领	持续强化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淖毛湖镇主干渠工业园区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亚库普·图尔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9.83	其中：财政拨款	139.8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渠道生命防护工程作为民生实事项目，为存在安全隐患的灌渠搭建生命防护围栏 12.2 千米，全面提升渠道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主干渠工业园区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工业园区段，对干渠使用护栏网进行围堵，预防和杜绝儿童戏水；对临近道路的地方使用波形护栏，保障车辆安全，为人民群众筑起一道安全屏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防护栏	=12.2 千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建设任务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安装费用	<=126.8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费用	<=1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人员车辆安全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淖毛湖镇住宅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亚库普·图尔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8.72	其中：财政拨款	318.7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在 2015 年 12 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就提出“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16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解决老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等问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屋面防水 56500 平方米，外墙粉刷 191300 平方米，涉及中心社区、和顺园社区 68 栋楼。通过对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急需改造，建立完整的管理机制，以形成良性循环。本项目针对现状建筑存在的屋面防水和外立面问题进行改造，能够改善广大群众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屋面防水面积	=56500m²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外墙粉刷面积	=191300m²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楼栋数量	=68 栋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建设任务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安费用	<=288.7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费用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024年02月08日